KeS9-3、KeS241-J1 井集输工程

环境影响公众参与说明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2021 年 8 月

目 录

1 概述.....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2

2.2 公开方式.....2

2.3 公众意见情况.....3

3 征求意见稿公示（第二次）情况.....4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4

3.2 公示方式.....4

3.3 查阅情况.....8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8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9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9

6 诚信承诺.....10

1 概述

2021 年 5 月 27 日，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委托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承担了《KeS9-3、KeS241-J1 井集输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等文件规定，建设单位完成了本工程环评第一次公示和第二次公示（征求意见稿公示）。

2021 年 6 月 1 日，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在新疆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进行了第一次网上公示，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公示主要内容为项目概况、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及主要工作内容、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公众提出意见主要方式、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信息及联系方式等。

2021 年 7 月 19 日，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内容编制完成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主要内容为建设项目概要、主要影响、防治措施、初步结论、征求意见范围和事项等，公示有效期为 10 个工作日。

在网络公示期间，我公司通过报纸、张贴公告的形式对本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同步公示。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建设单位于2021年5月27日与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签订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委托协议，确定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为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委托开展项目环评工作7日内，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于2021年6月1日开展第一次网络公示。

首次公示公开的内容主要包括：

（1）建设项目名称、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

（2）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3）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名称和联系方式；

（4）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4）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经。

本工程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于2021年6月1日在新疆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http://www.xjhbcy.cn）上进行了第一次网络公示，向公众告知本工程的建设情况。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在新疆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开展网络公示，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公示链接：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7583，网络公示截图见图2.2-1。

2.2.2 其他

第一次公示期间，未采取其他公示方式。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Xinjiang Uygur Autonomous Region Ecological Environment Protection Industry Association

首页 | 走进我会 | 服务中心 | 会员中心 | 专业委员会 | 法规标准 | 信息公开

首页 > 信息公开 > 公示公告 > 环评公示

KeS93、KeS241J1井集输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信息公示

发布时间： 2021-06-01 责任编辑： 生态环保产业协会 文章来源： 新疆生态环保产业协会 阅读： 4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相关信息和审批后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信息公开的主体；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公众参与的过程中，应当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征求公众意见。建设单位对所发布的公示信息内容负全责并承担法律责任。

我公司于2021年5月27日委托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承担“KeS9-3、KeS241-J1井集输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为维护社会公众合法的环境权益，提高环境影响评价的科学性和针对性，提高环保措施的合理性和有效性。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的相关要求，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进行第一次公示，向公众公开本项目环境评价的有关信息，并征求公众意见和建议。公示内容如下：

（一）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KeS9-3、KeS241-J1井集输工程

项目选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拜城县克深区块内。

项目概要：本工程为改扩建工程，拟投资1168.29万元。KeS9-3、KeS241-J1各新建单井井场1座，新建采气管线2302m，配套建设电气、自控、通信、防腐、消防等工程。新建井场采用气液混输工艺，气液混合物首先通过采气树的两级节流阀节流降压后进入阀组撬，再经高级孔板计量装置计量后通过新建采气管线进入区块已建管线输送至克深天然气处理厂。KeS9-3井产气量预计为$60\times10^4m^3/d$，KeS241-J1井产气量预计为$60\times10^4m^3/d$。

（二）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建设单位联系人：雷工

建设单位地址：新疆库尔勒市石化大道26号

建设单位联系方式：0996-2173741

（三）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名称：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地址：乌鲁木齐市南湖西路215号

环评单位联系人：李工

环评单位联系方式：0991-4182195

邮箱：6016857@qq.com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本次公众参与本着知情、真实、平等、广泛、主动的原则，采用公开发布工程信息收集公众意见及建议，公众可点击本文中链接获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填写后可通过书信、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提出您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和实施后有关的环保意见和建议。

图 2.2-1　　本工程第一次网络公示截图

2.3 公众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公示信息处于公开状态，公示公开期间未收到反对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第二次）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部令第 4 号）的相关要求，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完成后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公示时间 10 个工作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进行二次公示，并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7 月 23 日在巴音郭楞日报进行两次报纸公示。2021 年 7 月 28 日在本工程所在地张贴了环境影响评价公告。

第二次网络公示具体内容为：

（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2）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3）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4）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5）本工程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6）环评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7）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示时限为 10 个工作日。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征求意见稿的主要内容基本完成，公示的主要内容及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在新疆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http://www.xjhbcy.cn）上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网络公示，向公众告知征求意见稿及其网络公众意见调查表的相关信息。公告网址：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7935，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3.2-1



图 3.2-1　　本工程第二次网络公示截图

3.2.2 报纸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及 2021 年 7 月 23 日，在所在地的阿克苏日报本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了两次公告。

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征求意见稿两次报纸公示截图见图 3.2-2 及图 3.2-3。



社会 6　2021年7月19日 星期一　阿克苏日报

解群众之急　护一方平安

真情一刻

本报阿克苏讯（记者 杨硕 通讯员 冯志怡）自党史学习教育开展以来，地区公安局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作为重要任务，忠诚践行“人民公安为人民”的初心使命，紧密结合公安工作实际，积极回应群众所想所急所盼，持续提升各族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急诊就医 火速救援

7月17日凌晨，阿克苏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民警在阿塔公路巡逻时接到指挥中心派警，一名急诊病人正从阿拉尔市赶往阿克苏市就医。接警后，民警立即联系转运司机，司机称患者全身抽搐，急需送往兵团第一师医院救治。

警情就是命令，民警一边驾驶警车前往必经路口接应转运车辆，一边联系交警、特巡警疏导沿线道路车流，确保道路畅通。警灯闪烁，在各执勤民警相互配合下，转运车辆以最短的时间、最快的速度将患者送达兵团第一师医院。

民警立即协助医护人员将患者送往抢救室，为患者争取最佳的疗时间，协助患者家属办理好相关检查手续后才离开。由于抢救及时，患者病情已基本稳定。

无油停滞 倾情相助

7月12日下午，阿克苏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民警在辖区G3012高速公路巡逻时，发现一辆小型汽车停在856公里处应急车道内，车主焦急地站在车旁，民警立即上前询问情况。

经询问得知，车主因着急出门办事，出发时没有注意油表，导致车辆在行驶途中停滞。随后，民警与车主一起将受困车辆推至安全区域，并帮助车辆加油，车辆恢复了正常行驶，车主对民辅警的帮助连说谢谢。

高速路上 为民解困

7月15日17时许，阿克苏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民警在辖区G3012高速公路巡逻时，在876公里处发现一辆白色小轿车停靠在应急车道内，车主在护栏内着急地打着电话，民警立即上前询问。

经询问得知，该车在行驶中突然爆胎，车主不会更换轮胎，只能在此等待救援。随后，民警迅速从车内拿出维修工具，帮助车主更换好备胎。并叮嘱车主行驶中一定要控制车速，保持安全车距。

地区公安各部门始终深怀爱民之心，恪守为民之责，立足工作实际，从身边小事做起，用行动诠释“为民办实事”的宗旨，用真心谱写一曲曲感人的赞歌，彰显人民警察为人民的责任与担当。

服务资讯

小心“秋燥”“秋乏”伤身

二十日出伏：

新华社天津7月18日电（记者 周圆健）7月19日是末伏的最后一天，长达40天的“三伏”终于从人们的生活中走了出来，7月20日出伏，宣告今年的伏天正式结束。

历史学者、天津社科院研究员罗澍伟介绍，伏，代表一年中“宣伏不宣动”的最热时日，每年的“三伏”大都在7月中旬到8月中旬之间。

告别了“三伏”，是不是意味着告别了夏天呢？罗澍伟认为，理论上说应是如此，而且今年出伏后的第四天，就将迎来标志着暑热行将结束的“处暑”节气。但由于我国幅员辽阔，大部分地区仍会处在炎炎夏日当中，不会马上凉爽，人们还要当心“秋老虎”发威。

所谓“秋老虎”，是指出伏后短时间回热到35摄氏度以上的天气，大多发生在每年公历8月下旬至9月上旬，气候特征是早晚清凉、午后高温暴晒。

“‘秋老虎’有时来得早，有时来得晚，有时还会去而复返。清代的《清嘉录》总结说：‘处暑后，天气犹暄，约再历十八日而始凉’，‘秋老虎’带来的暑热天气依然要维持半个月以上，但总的来说空气湿度大减，昼夜温差开始增大。”罗澍伟说。

出伏后天气日渐干燥，人们易患干咳少痰、口干舌燥、鼻咽不适等“秋燥”之症；又由于天气由热转凉，很多人易感疲劳，也就是民间常说的“秋乏”。

罗澍伟结合民间传统和养生专家的建议说，对付“秋燥”，首先是及时补充身体水分，经常喝稀饭、清茶、菜汤、豆浆等；常食清热生津、养阴润燥的食物，如萝卜、蜂蜜、菠菜、番茄、芹菜、薯类、莲藕、银耳、百合以及各种新上市的时鲜水果；一日三餐，应多清淡，少油腻，注意增酸少辛，合理饮食。

为有效驱除“秋乏”，罗澍伟建议，若遇天高云淡的爽朗秋光，要到户外走走，适当做些有氧运动，如爬山、慢跑、散步、做操等；经常按摩和梳理头发，保持头脑清醒；适时调节情绪，保持良好心境，缓解压力；注意劳逸结合，早睡早起及午间小憩。

路灯新功能：降尘又降温

大城小事

本报阿克苏讯（记者 陆雪婷 通讯员 李云彬）7月17日，记者在阿克苏市锦绣路看到，道路一侧的路灯处正在喷洒一团团白色的水雾，新奇的路灯吸引了不少行人驻足拍照。

据了解，路灯上喷洒水雾的装置，叫作智能空气净化系统，目前已在阿克苏市锦绣路的37个路灯上安装，主要目的是降尘、降温。

该路灯喷雾降尘项目施工员唐大山介绍，目前，该喷雾系统试运行。现在喷雾系统每天的工作时间从12时持续到23时，分时段运行。该喷雾系统的使用能很好地改善周边空气质量，相对于传统的雾炮车喷淋降尘，这套路灯喷雾降尘系统使用成本比较低，降尘、降温效果更直接有效，管理上也很方便。

喷雾降尘设备的使用获得了市民的点赞。市民张建华说：“我有过敏性鼻炎，每到浮尘天气，鼻炎就会复发，这种路灯喷雾系统投入使用后，附近的灰尘少了很多，对我们患有鼻炎的市民可是一件好事。”

阿克苏市住建局市政科科长廖仕松说：“自党史学习教育开展以来，市住建局践行为民服务宗旨，高度重视城市扬尘管控工作，在抓好建筑工地、市政工地扬尘管控同时，不断创新降尘新方式。路灯喷雾降尘设备投入使用后，将大大减少周边空气中的PM2.5粗微颗粒物，提升空气质量，为各族群众营造良好的生活环境。”

爱心物资驰援河南

本报阿克苏讯（记者 吕春梅）“最多三天，这批营养馒就能运到灾区。”7月18日，阿克苏地区慈善总会采购的251箱营养馒、333箱列巴切片、4334箱饼干、20箱梨膏等价值约37万元的食品发往河南省鹤壁市浚县，支援灾区人民。

当日，记者从阿克苏地区慈善总会获悉，河南省发生洪灾后，地区慈善总会第一时间发出捐赠物资的倡议，得到了不少爱心人士的响应。截至7月11日，地区慈善总会共收到各界捐赠款物5780069.52元。

“前期已经将饮用水、食物等灾区急需物资送往灾区，这次得知河南省鹤壁市浚县人民需要食物，我们立刻采购了营养馒等食品，帮助他们渡过难关。”阿克苏地区慈善总会会长王永福说，接下来，他们将继续关注灾区消息，将所有爱心款物及时送到灾区人民手中。

密织疫情防控网　车辆消杀“无死角”

本报阿瓦提讯（文/图 记者 宁燕 通讯员 吕鑫）“方向盘、仪表盘、门把手、后备厢、车门、脚垫……为确保乘客乘车安全，我们严格执行消毒措施，每天对出租车进行两次消毒。”7月17日清晨，阿瓦提县多很出租汽车有限责任公司驾驶员开赛尔·艾合买提对出租车进行全面消杀。

据悉，阿瓦提县交通运输局高度重视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科学落实全县出租车行业疫情防控各项措施，进一步保障司机、乘客的健康和安全。全县所有运营出租车均配有消毒喷壶、额温枪等。驾驶员们严格执行消毒措施，每天早、晚对方向盘、座套、安全带、座椅、脚垫、后备厢等进行全面消杀，对门把手、车窗升降钮、后备厢按钮等重点部位进行多次擦拭消毒。

阿瓦提县交通运输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干部卢飞告诉记者，群众的生命安全是首位，为给大家提供一个放心、舒心的乘车环境，我们将切实履行好交通运输行业疫情防控主体责任。

在阿瓦提县鸿运公交有限责任公司汽车站，记者看到，公交车进站后，驾驶员都会打开车窗通风，清洁人员仔细对车厢进行全面打扫，消毒消杀，特别是对门把手、座椅、拉手、票箱、刷卡机等高频次接触部位增加了消毒频次。

司机正在对车内进行消毒消杀。

公交公司不仅对公交车辆进行严格消杀，还对驾驶员、安全员严格落实各项健康监测制度，并对乘客进行测温、查看双码等。

阿瓦提县鸿运公交有限责任公司安全员阿不力克木·阿不力孜说：“为了乘客乘车安全，我们每天都会对车辆进行两次消毒，严格打扫车内外卫生，并按照要求将车内外门把手、工作台、防护栏、座椅等擦拭消毒，各项消毒消杀结束后可开始运营，我们也呼吁广大居民朋友们，上车前请配合安全员，佩戴好口罩、主动测量体温、出示双码等。”

“燃气公司”上门收费换管是不是骗局？

互动

【读者反映】胡先生打进本报新闻热线2142110咨询：自称是“燃气公司”的检修人员上门收费换管是不是骗局？

【记者出击】记者陈露露核实报道：7月16日，胡先生告诉记者，他家住在阿克苏市金桥凤凰城小区，上周五，他家来了一位自称是“燃气公司”检修人员穿着工装入户检修，记家中燃气管老化需要更换，更换燃气管一米60元，总共需要180元，并声称“该燃气管终生不需要更换”。由于之前看到过类似报道，他心生疑虑，并没有更换燃气管。

【部门回复】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部副部长马智表示，胡先生家上门的“检修人员”并非公司的检修人员，除非用户致电报修要求更换燃气管，否则公司检修人员不会主动上门更换。公司检修人员入户检修时，会统一穿着灰白色（夏季）、蓝色（春秋季）、藏蓝色（冬季）工装，并佩戴工号牌。市民可扫描工号牌背面的二维码，通过公司微信公众号可查询识别员工身份，还可拨打客服电话0997-2286777进行核实。同时，公司入户更换燃气管有两种收费方式，一种是前往公司服务窗口缴费，另一种是通过公司微信二维码缴费，均可提供盖有公司收款专用章的收费票据。

马智提醒广大天然气用户，使用燃气管要注意使用年限，橡胶软管使用时间不能超过18个月，金属波纹管可使用6-8年，但要定期检查接口处。用户如需更换燃气管，可拨打客服电话0997-2286777，公司会安排检修人员入户量管，制订改造方案，并更换燃气管。

本版编辑：牛海燕　组版：杨雪琼　校对：张丽

环评信息公示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委托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Ke8303、Ke8241J1井集输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报表意见稿)已初步完成，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请公众在5个工作日内提出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7935。

项目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6329.html。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2021年7月19日

公　告

由我公司承建的扶贫-温宿县扶贫村组道路建设项目施工合同段(佳木镇)工程，于2021年7月7日竣工并验收，如有参与该工程的农民工工资、材料款、机械款等相关费用未结清，请在本公告见报之日起15日内与我公司联系结算事宜。

施工单位联系人：汪红岩　电话：15899006898

建设单位联系人：周聚远　电话：13109976633

温宿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电话：0997-4632100

特此公告

新疆康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9日

遗失公告

新疆广利丰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不慎遗失公章一枚，现声明作废。

特此公告

新疆广利丰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9日

遗失公告

王琪（身份证号：652901198912300431）不动产权证遗失，房屋状态：未预告、未抵押、未查封、未异议，坐落：英阿瓦提路2号世纪佳园6号楼1单元601室，不动产权证号：新(2020)阿克苏市不动产权证第0007233号，房屋面积：52.72平方米，共有方式：共同共有，共有人：王琪、王丽丽。

特此公告

阿克苏市自然资源局

2021年7月19日

防疫公益广告

图 3.2-2　本工程第一次报纸公示照片



图 3.2-3　本工程第二次报纸公示照片

3.2.3 张贴

在第二次公示期间，本工程在本工程所在地公示栏进行了张贴公示，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张贴公示照片见图 3.2-4。



图 3.2-4　本工程张贴公示栏照片

3.2.4 其他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示信息处于公开状态，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公示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通过现场、网络、电话及书信等方式提出的意见。

3.3 查阅情况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在公司所在地设置征求意见稿查阅场所并提供纸质版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无公众前来索取或查阅征求意见稿。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示信息处于公开状态，公示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通过现场、网络、电话及书信等方式提出的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由于本工程未收到公众对环境影响方面提出的反馈意见，故未开展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深度公众参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未收到公众通过网络、电话及书信等方式提出的意见。

6 诚信承诺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要求，在《KeS9-3、KeS241-J1 井集输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在公示期间未收到群众提出的意见反馈。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KeS9-3、KeS241-J1 井集输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2021.8.20